

石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石农发〔2024〕15号

石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石泉县2024年产业振兴外聘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石泉县2024年产业振兴外聘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石泉县 2024 年产业振兴外聘技术服务 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拨付 2024 年巩固衔接产业发展类项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第一批衔接资金的通知》（石乡振发〔2024〕2 号）文件要求，为破解产业发展技术力量不足难题，促进产业振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外聘人员数量

全县拟聘请农业技术专家、技术员 54 名（见附件 1），村级产业发展指导员 147 名（见附件 2）。

二、资金来源及使用

由县财政安排衔接资金 200 万元，用于 2024 年聘请农业技术专家、技术员及村级产业发展指导员的服务费支出。

三、外聘人员职责

（一）技术专家、技术员。负责全县特定产业建设生产全程技术指导。主要职责为：一是根据镇、村培训需求，及时做好技术培训；二是抓好特定产业关键生产环节现场技术指导，及时解决产业户在发展产业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二）村级产业发展指导员。负责村域内农户产业发展指导。主要职责为：向农户宣讲产业发展政策；指导农户科学选择产业；帮助农户联系项目落地；协助开展农户生产技术指导；引导农户组建和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协调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帮助农户销售农产品；建立完善农户产业发展台账等。

四、服务报酬

外聘专家、技术员服务报酬根据工作量、服务范围而定，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村级产业发展指导员服务报酬按 1200 元/年·人标准发放。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统筹负责外聘技术服务工作，实行统一聘用，用人单位管理，确保工作管理规范、有效运行。各用人单位是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外聘人员的遴选使用、日常考核、监督管理；为企业聘用的外聘人员实行“县聘、企用、企管”；村级产业发展指导员实行“县聘、镇管、村用”，各镇负责镇域内村级产业发展指导员管理考核工作。聘用工作须经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再按公示公告、签订服务协议等程序进行。

（二）规范资金管理。严格资金管理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严禁滞留、挤占、挪用，实行专款专用。

（三）加强监管考核。规范绩效考核工作，各用人单位采取日常考评与半年（每 6 个月）综合评定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做好考核结果运用，确保工作实效。具体管理考核按照《石泉县产业振兴外聘人员考核管理办法》（见附件 3）执行。

附件：1. 石泉县 2024 年外聘专家、技术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2. 石泉县 2024 年村级产业发展指导员名单；
3. 石泉县产业振兴外聘人员考核管理办法